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因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其相应的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续聘董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蒋海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黄敏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邬雅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续聘傅维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黄敏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郭名标
排比

包新民

王